

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常金监发〔2020〕23号

关于申报2020年常州市金融业发展（融资担保）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担保机构：

为鼓励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发挥增信保障作用，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常州市金融业发展（融资担保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常金监发〔2019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申报2020年常州市金融业发展（融资担保）专项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（含外地在

常设立的分支机构)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省级主管部门 2018 年度检查合格;
2. 2019 年度内无严重违规、失信不良记录;
3. 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;
4. 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要求,定期、及时、准确上报业务、财务报表等资料。
5.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,为我市小微、涉农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服务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(一) 新设或增资奖励

对新设或增资的融资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,按新设或增资额的5‰予以奖励,单户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以上奖励按照季均在保余额达到季均净资产的倍数分步兑现,具体为:季均在保余额达到季均净资产2倍后兑现奖励总额的50%,达到季均净资产3倍后再兑现奖励总额的50%。

(二) 业务补贴

1. 融资担保机构

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,按不高于担保业务季均在保余额的1%,给予业务补贴。单笔担保费率超过2%的不纳入补偿范围。单户担保机构年度业务补贴金

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2. 再担保机构

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再担保业务，按不高于再担保业务季均在保余额的3‰，给予业务补贴。单笔再担保费率超过1%的不纳入补偿范围。单户再担保机构年度业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3. 在常分支机构

对融资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在常分支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、再担保业务，按季均余额超过5亿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不高于1‰的补贴。融资担保机构在常分支机构单笔担保费率超过2%的、再担保机构在常分支机构单笔再担保费率超过1%的均不纳入补偿范围。单户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在常分支机构年度业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三）代偿补贴

对融资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、再担保业务，发生风险代偿的，按代偿金额给予不高于10%的代偿补贴。融资担保机构单笔担保费率超过2%的、再担保机构单笔再担保费率超过1%的均不纳入补偿范围。单户担保机构年度代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，单户再担保机构年度代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上述业务补贴和代偿补贴中，单户多笔累计超过1000万的担保、再担保业务应予剔除，逾期的担保、再担保业务应自逾期之日起剔除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本次申报业务时间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采用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。

(一) 书面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

1. 常州市金融业发展（融资担保）专项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（附件 1）。

2. 营业执照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3. 新设或增资奖励，需提供验资报告。

4. 业务补贴需提供：担保业务明细表（附件 2），保证合同（银行与担保机构签订）、收费发票记账联、借款借据扫描件（将每份担保业务的相关扫描件放入一个文件夹，并进行编号，文件夹编号要与担保明细表一一对应。扫描件仅报送电子文档，拷入光盘或 U 盘）。

5. 代偿补贴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担保代偿业务明细表（附件 3）；

(2) 银行要求担保机构代偿的通知书、银行出具的担保机构已代偿证明；

(3) 担保机构代付资金的银行凭证；

(4) 代偿业务的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、担保合同、反担保合同、借款借据、还款凭证（如企业部分还款）等复印件；

(5) 担保公司收取的代偿业务的担保费、客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；

(6) 担保调查、审核、跟踪的相关材料；

(7) 代偿原因说明、追偿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 专项审计报告。

(二) 网上申报地址为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zycyx.com/>), 相关操作流程见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(附件 4)。如遇其他问题, 请咨询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, 联系人: 沈女士 (受理咨询), 电话: 88885680; 吴先生 (技术支持), 电话: 13861230116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, 逾期未报送申报材料, 视同放弃处理。

2. 各担保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, 凡提供虚假申报材料, 一经核实, 暂停享受该专项资金申报资格三年,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作出相应处理。

3. 各担保机构在截止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辖区金融部门、财政部门初审盖章后, 汇总上报市金融局、市财政局。

市金融局联系人: 汤荣强, 电话: 85686656。

市财政局联系人: 张 磊, 电话: 85681851。

附件: 1. 常州市金融业发展 (融资担保) 专项资金申请表
及承诺书

2. _____年度担保业务明细表

3. _____年度担保代偿业务明细表

4. 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常州市财政局

2020年5月9日



附件1

常州市金融业发展（融资担保）专项资金 申请表及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	
2019年新设或增资额		申请新设或增资奖励 金额	万元
2019年1000万以下 业务季均余额		申请业务补偿金额	万元
2019年担保代偿目前 损失金额		申请代偿补贴金额	万元
累计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		
<p>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</p> <p>1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</p> <p>2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联系电话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单位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</p>			
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意见：		区财政局初审意见：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附件2

年度担保业务明细表

申报单位：

时间	担保对象	合作银行	担保金额 (万元)	担保 费率	担保期限		扫描件编号	备注
					起	止		
3 月末	**公司						***	
	公司						*	
	小计							
6 月末								
	小计							
9 月末								
	小计							
12 月末								
	小计							
担保季均余额 (万元)								
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(万元)								

- 注：1. 本表由担保公司填报；再担保业务参照本表填写。
 2. “季均余额”为四个季度末小计金额的算术平均值。

附件3

_____年度担保代偿业务明细表

申报单位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担保机构	担保代偿企业名称	合作银行	代偿担保合同号	担保金额	客户保证金金额	贷款发放时间	合同结束时间	代偿时间	代偿金额	代偿利息	已追偿金额	目前损失金额	申请补贴金额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	

附件4

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1. 首次登陆的企业用户，百度搜索“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zycyx.com/>），点击首页的“免费注册”先注册账号，然后点击“工作台”进入平台项目申报系统；

2. 企业进入平台项目申报系统后，点击“项目申报”，进入项目申报页面，在“项目名称”列表选择要申报的项目；

3. 企业点击“申报”进入后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上传相关附件，确认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选择辖区主管部门后，上报申报信息；

4.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（经开区科技金融局）、区财政部门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部门依次进行项目审核；

5. 对确定的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；

6. 公示结束后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文件，并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